

——赵园著——

地之子

乡村小说
与农民文化

中国文学

与

文化研究
丛书



地之子

——乡村小说与农民文化——

赵 园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204号

地 之 子

DI ZHI ZI

乡村小说与农民文化

赵 园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011

北京出版社总发行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北京德外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13.375印张281000字

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500

ISBN7-5302-0265-0/I·255

定 价: 7.20元

内 容 提 要

在中国这个泱泱农业大国中，广大知识分子与乡村、农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，他们对乡土、大地有着深厚的文化感情。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中国知识分子，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。本书通过对大量中国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作品的分析、研究，探寻知识分子对土地、农民的文化感情与精神联系，揭示了作家与乡村与农民之间的文化关系，及其文学表达式。对“知青文学”设有专章介绍、论述，也是此书的一个特点。

“地之子”，三十年代李广田以之作为诗题；前于他，二十年代，台静农已以此题他的小说集。“地之子”应属五四新文学作者创造的表达式。中国现代史上的知识分子，往往自觉其有承继自“土地”的精神血脉，“大地之歌”更是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习惯性吟唱。亦如古代诗人托言田父野老，新诗人在让他们的农民人物倾诉大地之爱时，往往忘记了那份爱原是他们本人的。赫尔曼·黑塞在他著名的小说《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》中称艺术家、诗人为“母性的人”，此种人以大地为故乡，酣眠于母亲的怀抱，是由于他们富于爱和感受能力。协和广场“对出租汽车司机说来不是审美对象，田野对农夫也不是审美对象”^①。这却又不只受制于爱和感

^① 杜夫海纳《美学与哲学》中译本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第36页。

受能力，更因为赖土地为生的农夫不可能对田野持“非功利”的审美态度。因而不无讽刺意味的是，近代知识分子由于摆脱了与“田野”的基本生存联系，脱出了农夫式的与自然的原始统一，才便于自命为地之子。朱晓平在他的小说里说，知识分子向天，农民向地。或许只有“向天”者才拥有一块与农民的土地不同的“大地”，赖有超越基本生存关系对大地的凝视，也才会有知识分子的乡村感知和乡村文化思考。

我在这里不免将“地”的不同语义、语用混淆了。李广田与台静农这两位作者，其所语“地之子”的“地”，应有一点细微的区别。台静农将其小说集题献韦素园，“地之子”显系概括韦素园沉毅坚实的人格风貌^①。朱自清在他的长诗《毁灭》的篇末写着：“从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，／不再低头看白水，／只谨慎着我双双的脚步；／我要一步步踏在土泥上，／打上深深的脚印！……”这里的“土泥”，不消说也非指农民所耕耘之地。新文学史上的第一代作者关注农民的命运，对发生于乡村的痛苦怀有深切的悲悯之情，但他们更自居为那个空前广阔的时代之子（“时代儿”）。乡村痛苦，在他们的感觉中，是与所在皆有的人生痛苦连成一片的。

已有的文学史著作一般不将李广田归为“主流作家”，但上述诗作中李广田的血缘宣告，却系于风尚。由二十年代未开始的“土地革命”，极大地动员了文学。即使未必出诸自觉，未必全系履行组织、社团的决议，自二十年代末起，大批诗人与小说家，确将目光集注在了乡村、农民。乡村的破

① 鲁迅《忆韦素园君》：“是的，但素园却并非天才，也非豪杰，当然更不是高楼的尖顶，或名园的美花，然而他是楼下的一块石材，园中的一撮泥土，在中国第一要他多。……”鲁迅全集第6卷，第68页。

产、贫困化、革命化，成为覆盖性极大的文学“主题”。在这过程中，“地之子”的“地”，那较空泛的“大地”（意指“实际”、现实生活等等），代之以乡村的农民的“土地”。不止一位诗人以“母——子”，作为其与乡村与农民的关系的象喻形式。艾青《献给乡村的诗》中说，那“生长我的小小的乡村”，“存在于我的心里，像母亲存在儿子心里”；臧克家说，他的熟悉农民，“像一个孩子清楚母亲身上哪根汗毛长”（《学习写诗中的点滴经验》）。“母——子”这一关系的重大性，是不待论证的。上述象喻有极严重的性质：那是传统社会里至为庄严的出身、血缘宣告。

“出自……”“来自……”在传统的意义范畴，甚至意味着“隶属”：“子”是属于“母”的，“母”对于“子”，享有某种权利。这时人们回头看郭沫若写于1919年的《地球，我的母亲！》，或许会有隔世之感。这种以“地球”为母体，自居以其“人类”的“子”，只能出自那眼界阔大激情喷涌的年代，只能出自五四高潮期的时代热情和那一代人曾经有过的世界眼光，广阔浩渺的生存感受。它甚至只能属于郭沫若本人创作中的《女神》时期，年轻诗人隔海遥望祖国之时。此后的历史运动，唤起的只能是极具体的土地感知。生当二十世纪，郭沫若也注定了只能是中国之子，时代的儿子。

“母——子”这一种诗式表达，不断受到意识形态加工。其中“母”的语义进一步扩展为“人民”。这种关系式进入知识者的自我意识，其根基之深固，是人所共知的。近十几年，较为年轻的一代作者中，张承志提供了最完整（也最诗意）的关于“母——子”的关系描述：草原母亲与“草原义子”（《黑山羊谣》）；蒙古族额吉（以及哈萨克族切夏，回族

妈妈)与她们的儿子。“我伏在草地上,风摇着牧草拂过我的身躯。我睡着了。”“而当我伏在草原母亲的胸脯上时,我只是呼呼大睡。我后来梦见自己变成了一个三岁的小孩子。”(《GRAFFITI——胡涂乱抹》)张承志痴迷于下述自我想象:露出于地平线的,属于那大地那草原与那大地草原息息相通的“赤裸的黑污的小孩”,“那小孩摇晃着张开小手奔跑过来,不管不顾地叫喊着。辽阔的草原灼烫又富有弹性,有一支歌,有一种神秘和消息,从那小孩赤裸的双脚传了上来。”(同上)这里不是狭义的土地(乡村、农民)之子,是“人民之子”。

二、三十年代同情、悲悯乡民,以其创作“参与”土地革命,以至直接从事乡村发动的知识分子与他们的子孙,距乡村都不遥远。近几十年的政治运动,更制造了亲近土地、农民的机会。上述关系形式及其诗意表达,是中国经济现实(如“城市化”进展缓慢)与政治历史的双重产物。即使这样,仍然应当如实地说,“地之子”从来都不是所有现代史上知识者的自我意识,因而也不宜于被无条件地作为五四新文学与当代文学写乡村、乡民之作的“背景”。无论在实际生活中还是在文学中,知识者与乡村与农民的关系形式都是极其多样的。瞿秋白《〈鲁迅杂感选集〉序言》中用以和鲁迅所代表的知识者对比,就举出过所谓“薄海民”^①,扬抑之间透露了知识者为近现代历史运动所“改造”的消

^① 该文中说:“另一方面,‘五四’到‘五卅’之间中国城市里迅速的积聚着各种‘薄海民’(Bohemian)——小资产阶级的流浪人的知识青年。……他们的都市化和摩登化更深刻了,他们和农村的联系更稀薄了,他们没有前一辈的黎明期的清醒的现实主义,——也可以说是老实的农民的实事求是的精神——反而传染了欧洲的世纪末的气质。……”

息。至于关系所经历的当代调整，则正是本文将要谈到的。

二

由上文可知，作为本文题目的“地之子”，并非“地神之子”，而是乡村、农民之子。这是中国知识者关于自身精神、文化血缘的一种指认。上述意义上的“地之子”更是现代史上知识者的话语，他们关于“我是谁”、“我从哪里来”的一种回答。这回答绝无形上意味，它无宁说过于朴素，近于童稚，但包含其中的文化骄傲，是十足真诚的。在那几代知识分子，上述“地之子”，甚至不全属隐喻，象征。他们中确有不少人，是农民之子，由乡村中走出，在“走出”之后并未割断了自体与（乡村）母体间的联系。

沈从文反复声称自己“实在是个乡下人”（《习作选集代序》），李广田于上引诗句外，还说“我是一个乡下人”（《〈画廊集〉题记》），“我是来自田间，是生在原野的沙上的”（《道旁的智慧》）。蹇先艾说自己“是乡下人，所以对于乡村人物也格外喜爱”（《〈乡间的悲剧〉序》）。芦焚（师陀）说：“我是从乡下来的人，说来可怜，除却一点泥土气息，带到身边的真亦可谓空空如也。”（《〈黄花苔〉序》）许地山的以“落花生”为笔名，芦焚以乡间寻常的“黄花苔”为小说集名，也为使作品更多一点乡土气。老向（王向辰）说：“我是天生的乡下人，仿佛连灵魂都包着一层黄土泥”（《〈黄土泥〉自序》），也即以“黄土泥”名集。甚至久居香港的曹聚仁，也说“我永远是个土老儿，过的是农村庄稼的生活。”（《我与我的世界·我的自剖》）

林语堂也相信自己“仍然是用一个简朴的农家子的眼睛来看人生”^①。

对这类自白既须认真，又不可过于拘泥。当中国知识者声称自己是一个“乡下人”或“土老儿”时，他多半是在说他的思想性格的文化渊源，近缘或远缘。他们将类似话语用作自我诠释时，赋予的意义是因人而异的。曹聚仁自称“土老儿”，说的或是某种生活方式、心灵状态，你大可信以为真；沈从文的自称“乡下人”，是挑战式的身份宣告，也是自我心理暗示。他说过，“黄昏时间湖边人家竹园里有画眉鸣啭，使我感觉悲哀。因为这些声音对于我实在极熟悉，又似乎完全陌生。二十年前这种声音常常把我灵魂带向高楼大厦灯火辉煌的城市里，事实上那时节我却是个小流氓，正坐在沅水支流一条小河边大石头上，面对一派清波，做白日梦。如今居然已生活在20年前的梦境里，而且感到厌倦了，我却明白了自己，始终还是个乡下人。但与乡村已离得很远很远了。”（《烛虚》）纵然时在梦中与家山相亲，却毕竟“已离得很远很远”且不可能归去时仍如当年那个沅水边上呆想的年轻人。至于林语堂，则意在注释其作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身份。他认定了“农民的儿子”与早年的“农家生活”，使自己“建树一种立身处世的超越的观点而不至流为政治的、文艺的、学院的和其他种种式式的骗子。”“那些青山，如果没有其他影响，至少曾令我远离政治，这已经是其功不小了。”（《林语堂自传》）

这里最值得认真对待的，就是上文所说的“文化骄

^① 《林语堂自传》，载《文汇月刊》1989年第7期，简又文译。同文中还说：“因为我是个农民的儿子，我好以此自诩。”

傲”。这种文化感情在当代社会虽日见稀薄，也并未全然消逝。因而上述“地之子”、“乡下人”迄未成为须赖诠释方可读解的“过去的话语”^①。张炜在其《童眸》一作中说：

“中国的孩子差不多都是农村的孩子，只不过有人离开土地早，有人离开土地晚……”甚至一度插队的上海知青陈村，也郑重其事地宣称自己“真的是乡里人，没有说谎。虽然我曾苦苦挣扎，竭力摆脱它的引力，但终究还是它的俘虏。它已渗进血管，侵入细胞，刻骨铭心”^②。这不全是话语的承袭。你应当能想到知识者的文化血脉，精神传统，他们的深层心理深层意识。倘若没有这些，在城乡差别巨大，城市化虽缓慢却始终在推进中的现代中国，知识者的上述自白岂非怪特、可疑的？

已有人对于古代中国的“知识阶层”脱出耕战完成其作为“士”的独立姿态的过程作过描述。系于题目，我在这里所关心的更是，士即使经历了此一过程，也未放弃与“耕”相联系的生活方式与价值感情。这一事实导致了极其丰富的文化表现。其“表现”之一，即士大夫借诸有关古圣先贤的传说，对生产活动的重要性的强调。最著名的，是“舜耕历山”的传说。孟子曰：“舜发于畎亩之中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）。朱注：“舜耕历山，三十登庸”。《韩非子·难一》引

① 湛容说：“对于农民，我有一种特殊的感情。”（《太子村的秘密·序》）高晓声说：“我同农民的感受都是共同的。我的命运和他们一样，我们的脉搏在一起跳动。我是农民这根弦上的一个分子，每一触动都会响起同一音调，我毋需去了解他们在想什么，我知道自己想的同他们不会两样。”（《谈谈有关陈奂生的几篇小说》，刊《文艺理论研究》1982年第3期。）

② 陈村：《走通大渡河·遥远的灯光（代序）》，上海文艺出版社。

录了类似传说：“历山之农者侵畔，舜往耕焉，暮年刚亩正。河滨之渔者争坻，舜往渔焉，期年而让长。东夷之陶者苦窳，舜往陶焉，期年而器牢。”这里所述，虽是圣人“以德化民”的圣迹，但舜的躬亲耕、渔、陶，必然因此而深入人心。上述传说的神圣性，无疑持久地作用于士的价值意识，使士的不耻于“耕”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。

其“表现”之二是，即使在大批的士脱离了耕作（或其他直接生产活动）之后，“耕”作为文化语言以至政治姿态，仍被广泛地采用。《论语》所记孔子时代的大隐，那些耦耕者植杖者，虽“四体不勤五谷不分”以为“耕也，馁在其中”的孔子，也不能不敬畏。至于《庄子》中的灌园丈人，以其“凿隧而入井，抱甕而出灌”为文化——哲学语言（《庄子·天地》），伯成子高，以“偃偃乎耕而不顾”为政治拒绝的姿势（同上），都不但饶有诗趣，且作为有魅力的“语言”、“姿势”，不断被后世之士所摹拟、袭用^①。先秦以后，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上，代有耕稼力田的隐逸高士。其中陶潜及其田园诗作最脍炙人口。陶潜一类诗人对于农耕生活的审美态度，田居中的人生意境创造，较之圣人传说，影响于近现代知识者更巨^②。——“耕”如此地丰富了

① 嵇康的锻铁，阮孚的蜡屐，也被作为“语言”运用。虽无关农事，亦可见出到那一时期，士大夫并不绝对鄙弃、排斥支付体力的生产活动。

② 郭沫若在《行路难》、《月蚀》等作中，都写到了对田居生活的向往。如说“在这样的穷乡僻境中，有得几亩田园，几椽茅屋，自己种些蔬菜，养些鸡犬，种些稻粱，有暇的时候写些田园的牧歌，刊也好，不刊也好，用名也好，不用名也好，浮上口来的时候便调好声音朗诵，使儿子们在旁边谛听。儿子们喜欢读书的时候，便教他们，不喜欢的时候便听他们去游戏。……”（《行路难》）

士的文化形象，扩大了士的人生选择的余地。“归耕”、“躬耕陇亩”之类，也渐成纯粹的“话语形式”。使用这类话语者，无妨其并无灌园耘苗之实际。耕，实在近乎士除“仕”之外仅余的生道，仅余的存在方式（至少是“存在描述”）。虽然归园者未必亲耕如那位彭泽令，做了官的，却几乎无不兼有田产，仕与耕同为其衣食之资。但无论作为象征形式还是作为生业，“耕”这一种生产活动都不至于被过分鄙薄。

“表现”之三，即，士脱离耕战后的结构、功能性独立，在最初即激出了强烈反应，有关的批评角度则被沿用，作为士自我审视、评价的一个方面，在整个封建时代未被彻底放弃过。《韩非子》批评形成中的“知识阶层”，是以其不事农桑（“不垦而食”），不生产五谷杂粮这种使用价值为主要根据的（参看《韩非子》中《外储说》、《显学》等篇）。读《孟子》、《韩非子》，两千年以下仍可感到当时由“知识阶层”的形成及其地位上升，引出的社会分歧与价值危机^①。那是一个价值意识紊乱与调整的时期。“士农工

① 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：“公孙丑曰：‘《诗》曰：‘不素餐兮。’君子之不耕而食，何也？’孟子曰：‘君子居是国也，其君用之，则安富尊荣；其子弟从之，则孝悌忠信。‘不素餐兮’，孰大于是？’”孟子之后，直到王符、葛洪的时代，类似的问难驳诘仍在继续着，“学”的（也即“士”的）价值仍是有待论证的。“秦子问于潜夫曰：‘耕种，生之本也；学问，业之末也。老聃有言，大丈夫处其实，不居其华。而孔子曰：耕也馁在其中，学也禄在其中。敢问今使举世之人，释耒耨而程相辩于学，何如？……’”（《潜夫论·释难》）《抱朴子·守箴》设为问答，以为“有为者莫能并举于耕学”，“方将垦九典之芜蕪，播六德之嘉谷，厥田邈于上土之科，其收盈乎天地之间，何必耕耘为务哉！”

商”的等级序列，也非自然形成绝无争议的。作为补偿的，应有重农、农本思想——既属治道、官方意识形态、国家思想，也属于为治人者建构意识形态的士的思想。封建社会历史上，务实之士与韩非所谓的“居学之士”、“学者”，俗间所谓“读书人”、“书生”间的价值分歧始终以各种方式延续着。虽然所务之实，未必指农耕，或竟非指农耕，却仍与上述《韩非子》中的批评精神有其贯通。南北朝时期，颜之推批评晋中兴以来南渡之士、“世中文学之士”而指其无用，根据之一即在其全不知农事，“故治官则不了，营家则不办”；“不知有耕稼之苦”，“难可以应世经务”（《颜氏家训·涉务》）^①。这里将懂得稼穡、农事作为一种教养。读书人即使不耕，亦应知耕。士虽以读书求仕为事，却不但耻于耕，且以不知耕为耻。中国士大夫鄙商不鄙农。“耕读传家”，耕与读都不卑下。土地乃衣食之源，食不卑下，农作即不卑下。因而以农事入诗自成一种诗体，自号“老圃”亦是一种文人的风雅。这也是农业文明所培植的价值态度。

新文学者的自命“地之子”、自称“乡下人”，多少也出于上述文化精神与文化骄傲，并不全是新时代的平民姿态。“时代精神”与传统渊源于此汇流，也证明着城市化进程的

① 《颜氏家训·涉务》：“古人欲知稼穡之艰难，斯盖贵谷务本之道也。夫食为民天，民非食不生矣。三日不粒，父子不能相存。耕种之，菽钁之，刈获之，载积之，打拂之，簸扬之，凡几涉手而入仓廩，安可轻农事而贵末业哉！江南朝士，因晋中兴南渡江，卒为羁旅。至今八九世，未有力田，悉资俸禄而食尔。假令有者，皆信僮仆为之，未尝目视起一垆土，耘一株苗，不知几月当下，几月当收，安识世间余务乎！故治官则不了，营家则不办，皆优闲之过也。”

迟滞，与传统价值意识的尚未经受近代冲击。新文学者的上述自白，其意义不止在申明“身份”，更在说明性情、人生态度、价值感情、道德倾向等等。他们骄傲于其知识者的农民气质，“乡下人本色”。以“乡下人”标明文化归属，无宁看作一面公开揭出的旗帜，用以推销自己，说明自己。这也是那一时期的时髦，在说的人，未尝不暗暗含着点虚荣的。骄傲的乡下人！这自然只是知识分子的骄傲，与真正的乡下人——农民无干。只有知识者才会如此炫示其农家出身的胎记。这种夸炫态度中，又确实有那个时代不无狭隘的平民意识——“平民”几乎等于农民；至少是不大将市民之类一并包括在内的（因而老舍的姿态见出几分特别）。

于是，自居为乡下人的知识分子的文化优越感，与在泥土中挣命的真正乡下人的文化自卑心理，呈一种有趣的对比。不妨认为，在这组对比中，倒是后者的文化心理更能映照“时代”，也是更直接地源自时代的，其中有本世纪以来城市化、现代化进程（即使如何地迟滞缓慢）引起的焦灼与渴望，梦想与追求，有乡村世界中人极艰难且代价昂贵的价值观念调整（你会想到丁玲的《阿毛姑娘》）。知识分子因其教养和精神生活，也因其与土地的“非基本生存关系”，更利于保存古旧梦境，传统诗趣。“知识分子”往往是比“农民”更严整的“传统人格”。却又必须同时说，流寓于城市，生活方式城市化了的知识分子的自居为乡下人，亦出自比农民自觉、自主的文化选择、价值评估。那是知识分子自主选择、自主设计的文化姿态，其中有唯知识分子才能坚执的个体价值取向。在农民顺应强制性的生活变动时，知识分子的个体选择，又是知识分子文化优势的显示。而农

民、乡村的城市化，不也必得由迷恋乡村、迷恋农民人格的知识者最先敏感到并予以文学呈现的？

知识分子的“农民气质”及对这种气质的欣赏，其中确有那一时代知识界的普遍的人格理想。冯雪峰说艾青“正是这样的一个诗人：他的诗的外表自然是极知识分子式的，但他的本质和力量却建筑在农村青年式的真挚、深沉，和爱的固执上，艾青的根是深深地植在土地上。”“不论他出自什么阶级，他的爱显然是在农民大众的”^①。由彩色的欧罗巴携芦笛归来的艾青，也的确像是愈来愈习惯于观察生活的农民眼光，比如以农民的眼光打量城市（《浮桥》），以农民的尺码量度城市人（《城市人》）。他的诗作的浑朴处，正令人感到对泥土、对泥色的人生的刻意摹仿。赵树理自然是更极端的例子。孙犁曾说起赵树理留给他的印象：“他恂恂如农村老夫子，我认为他是一个典型的农民作家。”^②

“知识分子”逐渐消溶在“农民”这庞大的形象之中。这消溶在几代知识分子，引起的竟是如释重负的轻松感。说“轻松”或为人不乐闻，但我们难道至今不仍然随处感觉到这种轻松——解脱了知识分子义务、“使命”的轻松？“痛苦的自我改造”，未必总如描写的那般痛苦。由四十年代起首先体现于解放区文学的无间溶合、认同要求，有知识分子在现代史上的选择为精神背景。由某一点看，知识分子的接受

① 冯雪峰：《论两个诗人及诗的精神和形式》，《雪峰文集》第2卷，第82页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。

② 孙犁：《谈赵树理》，收入《晚华集》，百花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。

流行思想，是顺理成章的。五四时期的平等要求，在一种时代氛围下导向对于工农的认同，又以无保留的认同否定了作为起点的平等思想。曾力图以面向工农劳动者达到自我道德、人格完善（鲁迅的《一件小事》、郁达夫的《春风沉醉的晚上》等）的知识分子，终于被沉重的文化自卑感压倒。五四命题在其历史性演化中被推向对五四精神的否定。

但我仍然要说，上述事实将另一些同样重要的事实掩盖了。瞿秋白论鲁迅，为人称引不置的，就有所论鲁迅与农民与乡村的精神联系（并以被蔑称为“薄海民”的较有城市气质、都会风格的知识者为反照）。然而鲁迅并不“属于”乡村的农民的中国，这才使他有可能汇集过渡、转型期中国诸种矛盾的文化因素，并由此铸成有如大海大地一般广阔的文化性格。上引那些作者的自我告白其为“乡下人”，何尝不也出于某种误会！即使如沈从文，他的乡村描写中更多的是知识分子、士大夫趣味，见出明晰的传统渊源，与真正田野老的经验相去不知几何！至于新文学作者上述自我意识及对于城市文明的极端排斥中，有对于失落了“根”的忧虑（亦是一种古老的忧惧）——倒确也并非庸人自扰。

三

读五四新文学，你不但常在“农民”那里察觉到知识者的移情，也每由知识分子人物身上嗅出浓重的农民气味。自我欣赏其农民气质的，自然倾心于农民气质的“人物”，连同坚实强韧一起欣赏或爱怜他们的迂执不知变通，而对于一切机巧怀着近乎生理性的嫌恶。由这种情感态度价值立场，